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p> <p>(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p> <p>(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p> <p>(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p> <p>(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p>	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食物監察計劃	2014年3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規管寵物賣買	2014年7月8日	關於要求動物繁殖者參加強制培訓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例如課程的內容；並告知委員，繁殖者在完成該等課程後，會否及如何對他們作出評估。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就上海福喜食品廠出產有問題食品採取的跟進措施	2014年9月3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9間連鎖店舖(即香港麥當勞、必勝客、宜家家居、吉野家、漢堡王、星巴克、肯德基、7-11便利店及賽百味)回應以下事項所需的時間提供資料：(i)食安中心有關它們曾否從內地的福喜食品廠進口食物的詢問；及／或(ii)食安中心就從內地的福喜食品廠進口食物提供交易紀錄的要求；</p> <p>(b) 就部分委員在政府當局於2014年7月28日為內地福喜食品有限公</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司出產有問題食品的最新情況舉行的非正式簡報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包括(i)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未能遵從《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所訂明的備存紀錄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提高；(ii)在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指明食物商須應食安中心要求提供交易紀錄的時間；及(iii)政府當局在加強規管熟肉方面將採取的跟進行動；及</p> <p>(c) 在政府當局知悉內地當局就調查內地福喜食品廠的調查結果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p>	
<p>5.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建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p>	<p>2014年11月11日</p>	<p>在討論此項目期間，黃碧雲議員建議可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車房與食環署垃圾站(在另一項目下建議)一併重置在九龍深水埗福華街／福榮街／營盤街用地興建的一座多層建築物內。政府當局認為黃議員的建議並不可行，並承諾在會後就該建議提供書面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劣質豬油事件與食用油的食品安全問題	2014年11月11日	有關政府當局就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第19段提及3個出口商於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期間出現的報關錯誤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對海關所進行的調查工作，以及這些個案是否涉及違反法例及規例的關注。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管理流浪牛	2014年12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決定會否使用圍欄或牛路坑，以減輕流浪牛對西貢和大嶼山的居民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滋擾時所考慮的因素。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8.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的實施情況	2014年12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政府當局有關實施《規例》的文件(立法會CB(2)384/14-15(12)號文件)，提供(i)就黃碧雲議員在其2014年12月8日函件(立法會CB(2)428/14-15(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及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及(ii)有關食物安全中心在2014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發現的28個不合格蔬菜樣本的調查結果(包括源頭農場／生產加工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企業)的資料，特別是其中3個懷疑來自內地檢驗檢疫機構未有備案的蔬菜加工企業的樣本；及</p> <p>(b) 關於政府當局從《規例》附表1刪除3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的較早前建議，提供以下事項的補充資料：(i)政府當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在鄭州舉行會議的詳情(如會議的目的及性質、是否有會議紀錄等)；在該次會議上，國家質檢總局提出從《規例》附表1刪除3種除害劑的建議；(ii)國家質檢總局有否就從《規例》附表1刪除3種有關除害劑提供任何科學理據；及(iii)政府當局接納國家質檢總局意見的理由。</p>	